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业租赁协议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租赁合同主体变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能源")与上海松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港电子")在上海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将位于北翟路 5101 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给松港电子,用途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装修期: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租赁期限: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117,214,495.2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11,632,852.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5,581,642.63 元。租赁到期前 1 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以年租金 11,535,004.89 元/年延长 3 年租期,3 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34,605,014.67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2,957,156.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1,647,857.8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公司接到松港电子通知,为进一步推动经营管理和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松港电子向公司申请对既有合同的承租人进行变更。经与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各方一致同意将既有合同的承租人由松港电子变更为松漕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漕文化"),并签订三方协议。

孙桂钦先生直接持有松港电子 80%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松漕文化 60%股权,松漕文化与松港电子同为孙桂钦先生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后,松漕文化将承继既有合同中松港电子的相关权利义务,并履行至合同终止。

二、承租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松漕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桂钦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5101 号 5 幢 301 室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餐饮管理;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松漕文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变更合同主要内容

汇通能源与松港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就北翟路 5101 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租赁事宜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三方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同意原合同的承租人由松港电子变更为松漕文化,松漕文化行使承租人权利、履行承租人义务,松港电子不再执行原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将导致承租人变更为松漕文化,其余条款将按照原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出租物业所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 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与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腾"或"合作方")作为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的项目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或"项目公司")股东,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拟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昌正腾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南昌正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南昌正腾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除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外,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

●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富余资金提取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 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投入,而当该项目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合作开发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昌正腾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南昌正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南昌正腾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此,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南昌正腾按股权比例从南昌锦都分别调用无息富余资金日最大余额不超过 14.45 亿元和 2.55 亿元,期限 3 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除此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

本次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707 室(第 47 层)
法定代表人:徐君卿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正荣集团为南昌正腾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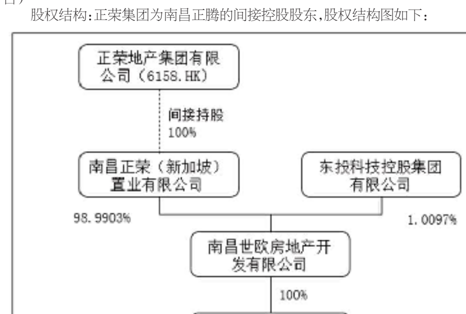

图1. 南昌正腾股权结构

南昌正腾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南昌正腾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提取的富余资金的意愿及能力,风险可控。

南昌正腾为项目公司的合作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涉及南昌正腾的相关事项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荣集团资产总额 1,692.19 亿元、资产净额 310.6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5.58 亿元、净利润 30.94 亿元。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B-07(综合大楼)7 楼 740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上海绿恒持有其 85%的股权,南昌正腾持有其 15%的股权。

南昌锦都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南昌锦都资产总额为 99,481.82 元, 负债总额为 100,000.00 元,资产净额为-518.18 元;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成立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18.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8.1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项目公司在预留不少于 3 个月的经营资金的前提下,富余资金(富余资金指:(i)项目公司届时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总和,加上预计在该时点后未来三个月的销售回款及融资金额,减去(ii)项目公司预计在该时点后未来三个月内应支付的有关实施本项目的预计成本费用、运营成本、项目公司融资还款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正数)由项目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按如下顺序使用:

(1)归还一方超过权益比例提供的股东投入及利息(如有)直至双方实际提供的股东投入金额系按照权益比例(如权益比例发生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权益比例确定);

(2)按照权益比例同步归还双方提供的股东投入;但若一方未能按照项目公司最终股权比例实施融资或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但已向代为提供担保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除外)则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优先偿还提供担保方的股东借款,且暂不予向未能实施融资或未能提供担保一方偿还股东借款;

(3)股东借款偿还后,富余资金如仍有剩余(下称"剩余富余资金")的,若合作各方能够向项目公司提供足额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土地、房产抵押)等有效增信,经股东会同意,合作各方届时可按在项目公司的最终股权比例无息调用剩余富余资金。双方调用剩余富余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公司目标利润的 80%,若还存在富余资金的,需由股东会讨论后再行决议或偿还项目公司融资贷款。

项目公司需使用资金时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归还, 如有股东不能及时归还,需通知项目公司并由其他股东方代为归还,未及时归还的股东方还需按 18%年利率通过项目公司向代为归还项目公司资金的股东方支付利息。

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及南昌正腾拟按股权比例从南昌锦都分别调用无息富余资金日最大余额不超过 14.45 亿元和 2.55 亿元,期限 3 年。

三、调用富余资金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涉及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资金,公平、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调用富余资金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投入,而当该项目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 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调用闲置富余资金。该按股权比例提取富余资金事项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基于合作开发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充分保证合作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原因合理、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与项目公司南昌锦都的股东南昌正腾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公司股东会决策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给上海绿恒及南昌正腾的无息富余资金日最大余额分别不超过 14.45 亿元和 2.55 亿元,期限 3 年。"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以来,除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交易总金额 103,441,163.01 元外,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运营及开发建设需要,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确保子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或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或"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担保费率为零。拟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融资担保协议,包括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B-07(综合大楼)7 楼 740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昌锦都资产总额为 99,481.82 元,负债总额为 100,00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100,000.00 元,资产净额为-518.18 元;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成立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18.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8.1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昌锦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绿恒持有南昌锦都 85%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广州路项目运营及开发建设需要,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确保子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或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担保费率为零。拟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融资担保协议,包括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满足了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上市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或"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为公司与正荣集团的合作项目,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项目公司由双方共同管理,根据行业惯例,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项目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或"项目公司")将向合作双方支付管理费用,其中,经测算,预计向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腾")支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参考双方管理资源投入进行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昌正腾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南昌正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项目公司向南昌正腾支付管理费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除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外,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

●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管理费用, 是根据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管理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管理费用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向合作方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管理,根据行业惯例,项目公司向合作双方支付管理费用。

经测算,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项目公司预计将向南昌正腾支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参考双方管理资源投入进行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昌正腾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南昌正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项目公司向南昌正腾支付管理费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除此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管理费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项目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管理费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向合作方支付管理费用的基本情况

1、收取管理费用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707 室(第 47 层)
法定代表人:徐君卿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正荣集团为南昌正腾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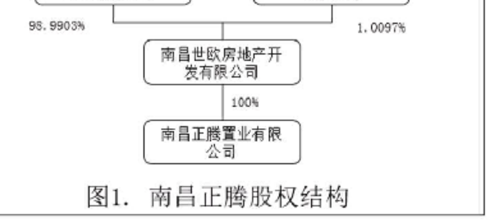

图1. 南昌正腾股权结构

南昌正腾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南昌正腾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投入管理资源的意愿及能力,风险可控。

南昌正腾为项目公司的合作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涉及南昌正腾的相关事项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荣集团资产总额 1,692.19 亿元、资产净额 310.6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5.58 亿元、净利润 30.94 亿元。

2、支付管理费用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B-07(综合大楼)7 楼 740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上海绿恒持有其 85%的股权,南昌正腾持有其 15%的股权。

南昌锦都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南昌锦都资产总额为 99,481.82 元, 负债总额为 100,000.00 元,资产净额为-518.18 元;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成立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18.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8.1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支付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

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管理,根据行业惯例,项目公司向合作双方支付管理费用。

经测算,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项目公司预计将向南昌正腾支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参考双方管理资源投入进行确定。

三、支付管理费用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涉及支付管理费用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向各合作方支付管理费用,是根据项目经营情况及双方管理资源投入所决定的,管理费用金额参考市场惯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方对项目公司的管理资源投入,及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运营进度,保障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转。

四、支付管理费用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南昌广州路项目合作方对项目进行共同管理,项目公司根据双方投入的管理资源,向合作双方支付管理费用。上述管理费用金额公平、合理、风险可控,有利于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方的资源及优势,有利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认为:本次南昌广州路项目公司南昌锦都向合作方支付管理费用的事项,充分考虑了合作双方的资源及优势,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及盈利能力的实现,该管理费用支付事项定价公平、原因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在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整个项目周期内, 项目公司南昌锦都向合作双方支付管理费用,其中,向南昌正腾支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参考双方管理资源投入进行确定。"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以来,除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交易总金额 103,441,163.01 元外,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杨张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物业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已与上海松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港电子")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中既有合同的承租方由松港电子变更为松漕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漕文化"),并签订三方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其他合同内容不变。

本次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后,松漕文化将承继既有合同中松港电子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履行至合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与项目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的股东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腾")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公司股东会决策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给上海绿恒及南昌正腾的无息富余资金日最大余额分别不超过 14.45 亿元和 2.55 亿元,期限 3 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南昌锦都提供融资担保合计不超过 8 亿元,担保费率为 0。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融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整个项目周期内, 项目公司南昌锦都向合作双方支付管理费用,其中,向南昌正腾支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参考双方管理资源投入进行确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14:30: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明基广场 D 座 7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3 日
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物业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05	汇通能源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9:30-15:00)持上海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广场 B 座 7 楼汇通能源证券中心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 外地股东可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 15:00 之前将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证券中心。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81028507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广场 B 座 7 楼
联系人:鲍锦丽、苏志福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物业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			
2	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周拥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与项目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的股东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腾")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公司股东会决策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给上海绿恒及南昌正腾的无息富余资金日最大余额分别不超过 14.45 亿元和 2.55 亿元,期限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南昌广州路项目整个项目周期内, 项目公司南昌锦都向合作双方支付管理费用,其中,向南昌正腾支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参考双方管理资源投入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亚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亚德计划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3,38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亚德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亚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46,000	5.08%	协议转让取得:4,74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数量达 5%以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亚德	200,000	0.21%	2021/1/15 ～ 20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13.20 -13.25	2,645,500	4,546,000	4.8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陈亚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陈亚德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陈亚德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陈亚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1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83 元/股。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已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2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权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8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亚德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亚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陈亚德
减持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减持数量: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减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亚德	4,746,000	5.08%	4,546,000	4.87%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公告了股东陈亚德在最近 6 个月的减持计划,股东陈亚德减持行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后,股东陈亚德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东陈亚德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减持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 10.84%(以前次权益变动当时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 靖安洪大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9.76%(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382,304 股为基数计算)。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0,223,458 股,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5,933,458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14,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26-2020/12/16	人民币普通股	5,933,458	0.32%
	大宗交易	2020/11/26-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14,290,000	0.76%
	合 计	-	-	20,223,458	1.08%
资金来源(如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7,105,704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靖安洪大)》,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从 16.69%减少至 10.84%。

3.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上述"减持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382,304 股)的比例。上述比例存在四舍五入情况,导致存在一定误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靖安洪大	合计持有股份	203,221,550	10.84%	182,998,092	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221,550	10.84%	182,998,092	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述"占原总股本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持有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为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382,304 股)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靖安洪大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4,191,63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403,193,946 股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4,031,93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8,063,87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 14,031,939 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 41,837,756 股未完成。

4、本次减持主体靖安洪大为公司 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